##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全英語碩士學分學程修習辦法

109.11.10 生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訂定 109.12.2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.2.7 生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.2.2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.5.28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逕予修正

-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生物資源學院為提供學生豐富且具彈性之修 課選擇,並提升國際化跨域學習能力,由生物資源學院所屬學系規劃全英 語專業選修課程,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<mark>要點</mark>,設置「國立宜蘭 大學生物資源全英語碩士學分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學程),並訂定修習辦法 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以生物資源學院為主辦單位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由生物資源學院課程委員會為審查小組,並由院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負責審查學生修讀申請及修畢證明等事宜。
- 第四條 凡本校研究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,並依「國立宜蘭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 程辦法」規定辦理。課程規劃如附「生物資源全英語碩士學分學程課程規 劃表」。
- 第五條 學生須修滿本學程規定之十五學分(含)以上,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 學生主系、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;外國學生所修習本學程之課 程,均可採計為畢業之專業選修學分數。
- 第六條 修習本學程學生,於規定期限內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,至 教務行政系統之「申請審核學分學程證明書」進行線上申請,並經主辦單 位線上審核通過後,由學校核發「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全英語碩士學分 學程」證明書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生物資源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## 生物資源全英語跨域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課程 屬性	課程名稱	學分 數	開課 學期	開課學系
專業選修	生物技術於動物科學之應用 Application of Biotechnology on Animal Science	2	下	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
	飼料資源開發與應用 Feed Resources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s	2	下	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
	新農業技術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Modern Agriculture Technology	2	下	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
	農業機械特論 Special Topic on Agricultural Machinery	3	下	生物機電工程學系
	實驗設計與分析 Design and Analysis of Experiments	3	上	生物機電工程學系
	食品化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f Food Chemistry	3	下	食品科學系
	食品加工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Food Processing	3	上	食品科學系
	生化工程 Bioprocess Engineering	3	上	食品科學系
	生質能源與生物精煉 Bioenergy and Biorefinery	2	下	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
	濕地與明智利用 Wetland and Wise Use	3	下	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
	木質材料文獻選讀 Special Topics in Wood Science	1	下	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
	園藝作物栽培技術 Cultivation Techniques for Horticultural Crops	2	上	園藝學系
	天然色素與其應用 Natural Pigments and Their Application	2	下	園藝學系
	鄉村保育與永續發展 Countryside Conservat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	2	下	園藝學系
	自然價值評估與法規訂定 Evaluation and Conservation of Nature Value by Legislation and Marketing Mechanism	2	上	園藝學系